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 29 冊

唐五代仙道傳奇研究

段莉芬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五代仙道傳奇研究／段莉芬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7〔民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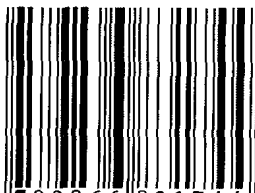
目 4+242 面；19×26 公分（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編；第 29 冊）

ISBN：978-986-6831-45-4（全套精裝）

ISBN：978-986-6831-74-4（精裝）

1. 傳奇小說 2. 道教文學 3. 文學評論 4. 唐代 5. 五代十國
820.9704 96017745

ISBN - 978-986-6831-74-4



9 789866 831744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九冊

ISBN：978-986-6831-74-4

唐五代仙道傳奇研究

作 者 段莉芬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初 版 2007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5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唐五代仙道傳奇研究

段莉芬 著

作者簡介

段莉芬，彰化人，祖籍河南洛陽。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現任大葉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國文教學群副教授。研究方向以古典小說為主，教學上除古典小說外旁及古典詩歌。個人部落格「青鳥之音」www.wretch.cc/blog/greenbird

提 要

仙道作品向來在小說中佔有相當的數量，而在唐傳奇中亦有不可忽視的地位；然而過去研究唐傳奇者，多半視之為傳奇素材之一，或作為作品的時代及思想內容的分析項目之一，未有專以之為傳奇之一重要的題材類別。本論文因此針對唐傳奇中的仙道故事進行研究。

論文大體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唐傳奇中現的仙道思想，如成仙的理論與條件、成仙與修道的方法、唐人心目中的神仙世界等；第二部分是仙道傳奇的類型分析。最後則歸納仙道傳奇的特色。

唐傳奇的仙道思想，一方面承襲六朝的成仙思想，另一方面又呈現了唐人的精神正貌。唐人相信神仙可學，又接受仙骨說和宿命論，前者顯現修道的主觀意志，後者則歸之於先天的骨格命相，求道之人所以得遇仙師、得受仙食，皆因仙骨與仙緣的命定，後者這種思想成為仙道傳奇遇仙的主題之一；在成仙的宿命論中，處處浸染者唐人的定命觀，成仙或為官（宰相）皆有前定，唐人既想成仙，但也希冀在世的富貴顯達，此種思想特質在傳奇作品中便形成一種類型，以成仙或富貴為主題。

六朝入山修道的風氣在唐更加風行，名山洞天的仙境諸說在唐人手中發展完備，並進一步成為遊歷仙境的諸類型。以海外入仙境者，富含有六朝博物志怪的風采；而深山求道、仙人邀遊等類型中，必以名山洞天為重要背景。

六朝的仙真傳記在唐五代繼續發展，並成為仙道傳奇中最主要的作品。其思想內涵一者在宣揚世有神仙，一者以諸仙真之異能為宣教的材料。在寫作形式上，由六朝粗陳梗概之仙傳形式，踵事增華，揉合史實與傳說，增添虛構性的細節描寫，使仙傳更具可讀性與傳奇之趣味性，為往後的仙傳形式奠定大樣。在唐五代仙真傳奇中，女性修道教事的增加和各種謫仙故事的出現，最值得注意和深究。

仙真傳奇的世俗化，最主要出現在人仙情緣的類型故事中。人仙（神）情緣的故事原型原本具有相當的宗教意味，而唐人將之轉為世間人情的描寫。如果不管其中仙的氣息，有的作品往往被視為愛情傳奇。

以上，為本論文之大要。

本論文試圖對唐仙道傳奇作一完整的內容與形式的分析。但實際完成後，深覺這只是一個開端，實際上還有許多問題有待進一步的探究。

感謝辭

本論文的完成，首先感謝的是指導教授李田意老師的辛勤指導。老師透過越洋電話及信件往返，指點我研究的方向，指正我論文中的觀點與敝病；當我陷入寫作的低潮時，老師溫言鼓勵我，給我信心；最後並不辭辛勞從美國搭機來臺，親自主持我的論文口試。這種種的恩情，我永誌於心。

其次，論文口試時，初複審的諸位教授委員：胡萬川老師、王國良老師、許建崑老師、王三慶老師、康來新老師、鄭阿財老師，都一一提出精闢的意見，使我受益良多，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誠摯的謝意！本論文遵照委員們的意見，做了部分的修訂。但有些大的意見必須更動論文的架構，經過一段時間的考量，決定依從老師們的意見做為日後繼續研究的方向。

此外，十分感謝李立信老師從旁的協助與鼓勵，並許建崑老師私下的建議與鼓勵。最後，感謝我的先生詹宗祐在這段期間支持與幫助。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唐五代仙道傳奇的界定	1
一、傳奇小說的定義和範圍	1
二、「仙道」傳奇與道教文學	6
三、有關研究時間範圍的界定	9
第二節 研究概況、取材範圍與研究方法	10
一、研究概況	10
二、取材範圍	12
三、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成仙的理論與條件	17
前 言	17
第一節 成仙的理論：神仙可學，立志勤求	17
第二節 成仙的條件（一）：仙骨說與宿命論	22
第三節 成仙的條件（二）：明師指引，傳經授訣	27
第四節 修道求仙的環境：名山洞天福地說	29
第三章 成仙與修道的方法	39
前 言	39
第一節 修心養性，積累功德	39
第二節 服氣導引房中辟穀等養生術	43
第三節 服食的觀念與類別	49
一、金石丹藥類	51
二、芝草木實類	55
三、仙人賜食種種	57
四、服食的成敗	59

第四章 神仙世界	61
前言	61
第一節 神仙三品說	61
一、白日飛昇者	62
二、地仙	63
三、尸解者	64
第二節 仙境諸說	64
一、天上仙境	71
二、十洲三島	71
三、山中仙境	72
四、點化型仙境	73
五、水中仙境與龍宮	73
六、其他	75
第三節 仙真的生活育樂	75
一、飲食	75
二、服飾	77
三、仙人的行動與騎乘	81
四、仙人的居處與遊宴	84
第四節 仙真的法術異能	85
一、變化法術	87
二、飛行、縮地與千里召人取物術	90
三、召効鬼神、復生及除妖法術	92
四、消災解厄的法術	93
五、黃白術	94
六、使人不能動的法術	95
第五章 類型分析	99
前言	99
第一節 仙真類	100
一、男仙	102
二、女仙	111
三、謫仙	117
第二節 修仙類	128
一、行善積德型	129
二、仙降授經型	130
三、好道遇仙型	132
四、服食成仙型	134
五、煉丹試煉型	136

第三節 仙凡對照類	138
一、對比型	139
二、抉擇型	142
三、夢幻型	145
第四節 遊歷仙境類	150
一、博物風格奇遇型	153
二、深山求道型	156
三、仙人邀遊型	159
四、品評時事人物型	162
五、炫誇才學型	164
第五節 法術歷險類	169
第六節 人仙情緣類	172
一、仙境式的人仙情緣型	175
二、仙女降真凡男型	178
三、仙女奇緣型	184
第六章 唐五代仙道傳奇的史才、詩筆與議論	189
前 言	189
第一節 唐五代仙道傳奇中之「史才」：敘事手法	191
一、仙真類：以人物為中心的敘事手法	192
二、夢幻型仙道傳奇中的人物傳記	194
三、以事件為主軸的敘事方式	195
第二節 唐五代仙道傳奇中的「詩筆」：詩歌及詩化的語言風格	196
一、仙真類：以人物為中心的敘事手法	197
二、遊歷仙境類型中炫誇詩才的作品	199
三、人仙情緣類的詩情畫意	201
四、以詩歌作情節伏筆	203
第三節 唐五代仙道傳奇中的「議論」：創作旨趣的闡發	204
一、議論的形式	205
二、議論的內容	209
第七章 結 論	211
一、素材分析：唐五代仙道傳奇中的仙道思想	211
二、唐五代仙道傳奇的類型分析方面	214
三、唐五代仙道傳奇的史才、詩筆、議論	217
附錄：唐五代仙道傳分期表	221
參考書目	22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唐五代仙道傳奇的界定

唐五代佛道並興，而唐傳奇又是中國小說史上的里程碑，小說至此而成熟獨立。在政治上，唐代皇室以道教爲國教，《封氏聞見記》云：「國朝以李氏出自老君，故崇道教。」〔註1〕士民學道之風大盛，因此唐之仙道類作品極爲興盛，以宋初編纂的五百卷《太平廣記》爲例，〔註2〕編排上以神仙類居首，分類爲神仙、女仙、道術、方士、異人者有八十六卷之多，幾乎佔了全書五分之一的份量，其中主要是唐人的作品，這樣高的比例，是相當值得注意的事。

要研究唐五代傳奇中仙道此一題材的作品，便需要對「傳奇」、「仙道」等名詞作一番界定。

一、傳奇小說的定義和範圍

本論文的傳奇，指小說意義的傳奇。〔註3〕

〔註1〕 唐·封演著，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收在《晉唐札記六種》，臺北：世界書局，1984年9月再版）卷一，頁2。

〔註2〕 宋·李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年5月再版）。

〔註3〕 「傳奇」一詞，可以指篇名：元稹的〈鶯鶯傳〉（最初題名爲〈傳奇〉）、書名：晚唐裴鉞的小說集名《傳奇》、宋人說唱藝術中關於愛情故事中的類名、劇種：明代爲戲劇之名等等。關於「傳奇」一詞名稱的來歷及其含義的演變，研究討論者眾多，主要者可參看李宗爲《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1985）第一章緒論，第一節〈傳奇名稱的含義及其名稱的演變〉（頁1～7）、李劍國〈唐稗思考錄〉（收在《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代前言，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93年12月一版）頁6～9、王小琳〈唐代「傳奇」名稱問辨析〉（《中山大學人文學報》第3期，1995年4月）頁67～76。三者所引資料及其持論各有輕重詳略、觀點不盡全同，但所論甚詳，可以

爲傳奇小說下定義，從理論上說明傳奇與其他文言小說的區別，較爲容易；但針對具體的作品，認定何者爲傳奇，何者不是傳奇，則有頗爲費力之處。以下試作說明。

唐傳奇爲中國傳統文言小說中的一種，唐人小說中的一支。就中國小說史而言，唐人小說是中國小說史的開始，而唐傳奇是文言小說成熟的標誌。在唐以前粗陳梗概的六朝志怪、志人等小說，只能說是中國小說的濫觴。魯迅在論唐傳奇時說：「小說亦如詩，至唐代而一變，雖尚不離于搜奇記逸，然敘述宛轉，文辭華豔，與六朝之粗陳梗概者較，演進之跡甚明，而尤顯者在是時則始有意爲小說。」、「傳奇者流，源出於志怪，然施之藻繪，擴其波瀾，故所成就乃特異，其間雖或託諷喻以紓牢愁，談禍福以寓懲勸，而大歸則究在文采與意想，與昔之傳鬼神明因果而外無他意者，甚異其趣矣。」〔註4〕也就是唐代傳奇小說，在作者的創作意識上，是有意虛構，在實際作品的表現上，則具有「敘述宛轉，文辭華豔」、「施之藻繪，擴其波瀾」的特點。所謂「敘述宛轉」、「擴其波瀾」指敘事手法上有首尾、情節發展有曲折，不再只是片斷的、簡單的、平鋪直敘的。〔註5〕這是唐傳奇基本的定義。〔註6〕

然而唐代小說不只傳奇一種。〔註7〕就唐人小說而言大致分爲文言小說及通俗小說二大系。〔註8〕通俗小說指市人小說（話本）之類的作品。一般又將文言小說分爲傳奇小說、軼事小說和志怪小說三大類；其中有人將軼事小說和志怪小說歸爲筆記小說，即唐代文言小說分爲傳奇體和筆記體二大系。〔註9〕也有將筆記排除於

互相參看。

〔註4〕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八篇〈唐之傳奇文〉，頁75、76。

〔註5〕如魯迅在〈六朝小說和唐代傳奇文有怎樣的區別〉（收在《魯迅全集》第六集：《且介亭雜文二集》，臺北：谷風出版社，1989年12月臺一版）中說：「（傳奇文）文筆是精細的，曲折的」、「所敘事，也大抵具有首尾和波瀾，不止一點斷片的談柄」、「作者往往故意顯示著這事跡的虛構，以見他想像的才能了」。

〔註6〕後之論傳奇者大抵不出此一範疇，如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年3月一版）下的定義是：「傳奇是我國小說的一種體裁，它用傳奇手法來『傳寫奇事，搜奇記逸』。其中既有志怪的內容，也有現實的內容，傳奇的手法有什麼特點呢？即指文辭生動華豔，情節委婉曲折，結構首尾完整，表達一定思想觀念。」（頁197～198）

〔註7〕王枝忠在〈唐人小說二札〉（收在《古典小說考論》，寧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11月一版）一文中，討論「關於唐代小說的範圍」，指出過去或明確或隱晦的以傳奇代表作爲唐人小說代稱的情形，是以偏概全的，唐人小說應該包含志怪、志人和話本（頁16～18）

〔註8〕如韓秋白、顧青《中國小說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年6月初版）將中國小說分爲文言小說和通俗小說二大系，在唐五代部分即有相應的二大類。

〔註9〕如陳文新所著《中國傳奇小說史話》（臺北：正中書局，1995年3月臺初版）、《中

外，分爲傳奇和志怪二大系。〔註10〕以上唐代文言小說的分類概況，雖各有理論上的說明，但在實際作品的類別之間如何區分？特別是在唐之志怪小說或筆記小說部分，有所謂受傳奇影響的志怪和筆記小說的說法。〔註11〕以至於在實際區分唐代文言小說的作品時，往往產生很大的混淆：用傳奇手法寫的志怪或筆記小說，可不可以視爲傳奇？

本人以爲傳奇是一種文學類型（簡稱文類）。如果作品具有傳奇的特質，或運用了傳奇的手法，就可以歸類爲傳奇。〔註12〕傳奇與志怪和筆記小說的區別，也應用同一標準審視：基本上，傳奇與志怪及筆記小說的區別，不是內容題材上的，而是在創作態度和寫作形式上的。傳奇作者有意虛構，寫作形式上篇幅較長，文字較爲細膩，已脫離六朝小說粗陳梗概的形式。而志怪的寫作是爲了發明神道之不誣、證明果報之實用，筆記小說的寫作帶有補史闕的意圖；在形式上，志怪與筆記小說篇幅較短，文筆簡樸，通常大約是僅具有「故事性」的二、三百字記錄。〔註13〕

國筆記小說史》（臺北：志一出版，1995年3月初版），即是將文言小說分爲傳奇體與筆記體二種，而筆記體含軼事小說、志怪小說二類。又，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史稿》一書，在唐五代小說的部分，即分爲傳奇小說、軼事小說和志怪小說三大類。〔註10〕如李劍國《唐稗思考錄》（收在《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代前言）一文中以爲六朝的志人小說到了唐代發生了蛻化，不宜再稱作志人小說，而應稱作筆記或筆記小說。李劍國以筆記指志怪、傳奇以外者，並且以爲唐人筆記已喪失了小說的性質，只剩目錄學意義的小說名義（頁2～3，並頁3註1）。

〔註11〕例如侯忠義《中國文言小說史稿》說唐五代軼事小說，受到傳奇的影響，脫去「粗陳梗概」的外衣，而在一般歷史瑣聞逸事故事中，有些就是傳奇故事（頁293）。論及唐五代志怪小說時又說受傳奇小說創作手法影響，「因而使唐五代志怪小說大都結構完整，情節曲折，描寫細膩，人物形象突出，遠非六朝志怪小說可比，有時也與傳奇小說的界限難予辨清。」（頁340）陳文新《中國筆記小說史》以爲在唐代志怪小說中，不難發現若干傳奇小說或準傳奇小說（頁301）。而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8月一版）一書中，以爲唐代筆記小說作者往往身兼傳奇作者，故作品染有傳奇之風（頁111），而在論及唐代志怪筆記小說作品時，所舉之例如薛用弱《集異記》之〈蔡少霞〉、《宣室志》之〈許貞狐婚〉、《三水小牘》之〈步飛煙〉等等（頁115、118、121），無不與傳奇相類。周勛初《唐人筆記小說考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年5月一版）的說法也很含混：「從源流上看，篇幅短的傳奇即是筆記小說，篇幅長而帶有故事性的筆記小說也就是傳奇。」（頁20）

〔註12〕李劍國在《唐稗思考錄》一文中，指出應用創作意識和審美特徵來區分志怪和傳奇，他以爲：「舊有的志怪小說作爲一個有特定內涵的概念，已不再適用於雖仍含有怪異內容，但已脫離『殘叢小說』格局而演變爲『敘述宛轉，文辭華豔』的作品，它只能用來指稱那些還基本保持著六朝舊貌的作品，而其餘的成熟或比較成熟的作品——包括寫人和語怪、單篇和專集——是應當都稱作傳奇的。」（頁5）

〔註13〕關於筆記志怪與傳奇之間分合，有二種極端的作法，一是因筆記志怪同爲文言之故，而納入傳奇系之中；一是擴張筆記小說之版圖，將傳奇作品散入筆記志怪之中。前

不過，爲唐傳奇下定義容易，在實際辨別上，有執行上的困難。因爲分別唐代言言小說之爲志怪或傳奇，除了有前述大類分法上的歧異，〔註14〕還有閱讀上各人主觀認定的問題。〔註15〕如在研究唐傳奇時，受到汪辟疆、張友鶴等人的傳奇選集的影響，〔註16〕這些傳奇選集中的作品都是精選佳作，一般人因此很容易以名篇佳構的高標準來審視唐人文言小說，凡是寫得篇幅不夠長的、內容不夠吸引人的，便有將之排斥在「傳奇」小說的範圍之外的傾向。而在仙道傳奇中，有相當多爲宣教而寫的作品，特別是仙真的傳記，讀來不免枯燥，不能與傳奇名篇佳作相提並論。但本人以爲不能因此就將這樣的作品排除在傳奇之外。因爲作品水準的高低、可讀性的強弱，不應作爲區分作品類別的標準。

此外，唐人的仙真傳記是否可列入「傳奇」之中，也是一個受到爭議的問題。問題主要是寫作仙傳者的創作態度與仙傳本身是否具有「虛構性」的關係。仙傳的作者幾乎都是信仰虔誠的道徒甚至是道士，他們「相信」神仙實有，以神蹟爲真。他們爲神仙立傳的用意是在宣揚世有神仙，要使人崇信修道、堅守追尋真理之心，這樣仙傳如何是具有虛構性質的「傳奇」呢？問題的前提當是：宗教文學是否容許虛構的創作態度和手法？答案是很明顯的。本人以爲宗教文學，含蓋了宗教與文學二大範疇，宗教中的真與虛，涉及諸多層次，材料的問題、信仰態度的問題，都不是容易解決的。就道教仙傳而言，有一段自然形成的傳說，但也有出之於道教內部

者如張火慶在〈中國傳統短篇小說的特色〉（《文訊》雙月刊，36期，頁56～63，1988年6月）一文中，將中國傳統短篇小說歸納爲文言的傳奇系和通俗的話本系二者。在傳奇系中，即包括筆記志怪，他說：「筆記可看作是粗陳梗概的故事，只是小說的材料與雛型，且使用文言寫錄，內容多爲志怪，志人或雜俎，形式上可以納入傳奇類。」（頁58）後者如吳禮權《中國筆記小說史》給筆記小說在形式方面下的定義之一爲：「篇幅應短小，字數每則當在五千字以下。」（頁3）按，文言小說若長至者一、二千字，多半已然是鋪寫極爲細膩的傳奇了！五千字以下的篇幅豈能算作「短小」？

〔註14〕李宗爲《唐人傳奇》（北京：中華書局，1985）：「從史傳和志怪發展到傳奇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同時晚期的傳奇又復趨於志怪和野史別傳，所以要把志怪和傳奇截然區分，在某些具體的小說集上還是有一定的困難的。對這些作品，我們只能就其基本傾向來判斷其歸屬。」（頁11）

〔註15〕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則說：「不過涉及具體作品，要加以區分並不都是好辦的。所謂描寫的精細，曲折，宛轉，華豔，在較長的作品中看得明顯，一篇幾百字的小說，又要如何判定呢？只能作大概判定，只能作直感的判定。甚至作些也許並不合理的人爲規定，比如四五百字以內的作品大概就不好叫做傳奇了，——自然也不盡如此。」（頁5）也就是說在具體作品的判定上，可能有讀者的主觀，故而人言言殊。

〔註16〕汪辟疆《唐人小說》（臺北：純真出版社，1983年11月）張友鶴《唐宋傳奇選》（臺北：明文書局，1993年8月四版）。

感遇傳》、《墉城集仙錄》等等，其中有的篇章是可以視為傳奇。詹石窗在〈道教文學〉一文中，也認為他們的作品有鮮明的傳奇筆法，是道教傳奇小說。（註21）

二、「仙道」傳奇與道教文學

本文以傳奇中「仙道」之題材為研究範圍。

所謂「仙道」的題材，指以神仙思想為主的各種神仙故事、修仙活動、遊歷仙境及人仙情緣等故事。因神仙思想是道教信仰的一個核心，故總稱為「仙道」。

研究題材既以「仙道」為主題，研究之類別為「傳奇」乃文學之一形式，則基本上，本研究與道教文學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所謂「道教文學」，歷來討論的有日人游佐昇的〈道教和文學〉（1983）、（註22）詹石窗的《道教文學史》（1992）、（註23）伍偉民和蔣見元的〈欲從文學說黃冠——道教文學概論〉（1993）（註24）等。而針對以上諸說提出整理與論析的有林帥月〈道教文學一詞的界定及範疇〉一文。（註25）

首先討論的有日人游佐昇的〈道教和文學〉一文，他認為道教與文學關係可以從以下這的三個角度探討：（一）道教對於文學的影響、（二）道教徒創作的與道教這宗教相關的文學，即道教內部產生的文學、（三）「道家」和文學的問題。在三個角度中，游佐昇謂「暫把」第二類的作品視為道教文學考察。（註26）因此這個定義是比較窄的，而且也只留於考察的階段，事實上並未作成正式的定義。〈道教與文學〉

仙傳》和杜光庭的《神仙感遇傳》，李氏以為是「傳奇志怪集」（頁998、1013）、同樣為杜光庭撰的《仙傳拾遺》、《王氏神仙傳》和《墉城集仙錄》等三書是「志怪傳奇集」（頁1025、1055、1061）。李劍國以為傳奇、志怪的區分，在如僅是保持六朝舊貌、篇章簡短的為「志怪」，至於較精細、曲折、宛轉、華豔等較成熟者為「傳奇」，而一本唐人小說專集中，往往有志怪體、傳奇體並存的現象，因此，依混合的程度分為「傳奇集」、「志怪集」、「傳奇志怪集」、「志怪傳奇集」等等（頁5）。所以前述的仙傳，即是在具體篇章上，有的是鋪寫細膩的「傳奇」，有的是篇章簡短的「志怪」。雖然李劍國沒有針對仙傳中個別篇章標明何篇為傳奇，但基本上是將仙傳之用傳奇手法者，視為「傳奇」的。

〔註21〕〈道教文學〉，見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上海：知識出版社，1994年1月一版）第四冊，頁24～36。關於道教文學中唐人傳奇小說的部分見頁27～28。

〔註22〕日·游佐昇〈道教和文學〉，收在日·福井康順等監修《道教》第二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11月一版），頁253～298。

〔註23〕詹石窗《道教文學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年5月。

〔註24〕伍偉民、蔣見元〈欲從文學說黃冠——道教文學概論〉，收在二人合著之《道教文學三十談》卷首（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3年5月一版）頁1～20。

〔註25〕林帥月〈道教文學一詞的界定及範疇〉，《中國文史哲研究通訊》第六卷第1期，1996年3月，頁157～166。

〔註26〕日·游佐昇〈道教和文學〉頁254～255。

有意的造構。例如六朝道士許遜如何被神格化、祖師化的問題，李豐楙的研究有如下的說明：「有關中國諸神傳中的神仙，基本上都可當作傳說人物，但是像許遜等之能完成道師的崇高地位，仍與一般自然形成的傳說人物有根本差異，這是基於宗教信仰的實際需要，因而在信仰圈內有意的造構，尤其是其中的振興運動的主要人物有心地改造，更形成神仙（形象）由實轉虛的關鍵。凡此均涉及教團內部及信仰區域內的信仰心理，它折射地反映出不同時間、不同空間宗教信仰者集體的社會心理需求。」〔註17〕

至於文學的部分，則較易判明。文學的創作過程中，基本上很難排除有意虛構的成份。因此宗教文學應當是容許虛構的寫作態度和手法的。

其次，唐五代的仙真傳奇在寫作手法上，是運用了「虛構」的技巧，甚至是有意虛構的。例如李豐楙在研究道教女仙「盱母」的傳說時，即說：「是否真有其人？其實並不要緊，她只是宗教性的象徵而已。」對於神仙故事中常使用不知何許人的作法，又說：「類此仙傳的筆法正是飄渺不測中，讓人覺得傳授者真有其人，他們是以隱喻的手法塑造一位原型的女性（按指女仙盱母）。」〔註18〕如此，則仙傳中神仙傳主的塑造便不免出於有意的塑造。這一點在唐人仙傳中尤其如此。例如本論文第四章關於神仙傳記的研究中，以所討論的實例可證唐人仙傳是有意虛構的。如沈汾《續仙傳》中的〈孫思邈〉，其中孫思邈路救小青蛇、入龍宮仙境的一段，全然是傳奇的筆調，充滿有意虛構的色彩。再如杜光庭寫的〈羅公遠〉（出於《神仙感遇傳》或《仙傳拾遺》）一則，經由本論文的分析，作者杜光庭是有意捏合前此羅公遠及羅方遠的傳說為一體，有意拼合之跡甚明。

再者，此一問題如依前述的標準：「具有傳奇的特質，或運用了傳奇的手法」，唐五代仙真傳記是可以列入「傳奇」之中。例如唐高宗時道士胡慧超撰《晉洪州西山十二真君內傳》一書，內容敘述西晉許遜等人成仙及道術事蹟，性質上是仙真傳記，而以傳奇的手法為之。李豐楙在〈許遜傳說的形成與衍變〉一文中，即說：「而胡慧超所錄則屬於唐人的傳奇手法，應是民間的傳述者組合多個母題，在道士識破精怪的結構下所拼合而成。」〔註19〕而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也將之視為「傳奇文」。〔註20〕同樣的，晚唐的諸仙傳專集，如沈汾《續仙傳》、杜光庭《神仙

〔註17〕李豐楙〈許遜傳說的形成和衍變〉，《許遜與薩守堅》（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3月初版），頁13～14。

〔註18〕李豐楙《許遜與薩守堅》，頁56。

〔註19〕李豐楙〈許遜傳說的形成與衍變〉一文收在其所著《許遜與薩守堅》（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7年3月初版）一書中，頁50。

〔註20〕李劍國《唐五代志怪傳奇敘錄》，頁132。另外關於晚唐五代的仙傳，如沈汾的《續

一文是依作者所認定的三個角度，論六朝與唐代的文學與道教、中國小說與道教、敦煌俗文學與道教、近代俗文學與道教等等。全文為概論性質，對於「道教文學」一詞並未有具體的論述。

詹石窗對道教文學的定義為：「道教文學就是諸多宗教文學中的一類，它是以道教活動為題材的，其形象的塑造和意境的創造都是以道教活動為本原的」。（註 27）所謂「道教的活動」有那些呢？詹石窗以為「一切修真悟性、煉形求仙的活動都是道教活動」，因此內容上包括了以下六項：（註 28）

1. 活動的精神支柱——道體與諸神仙。
2. 活動的主體——人，道士及一般信仰者。
3. 活動的場所——宮觀、名山（洞天福地）。
4. 活動的方式——儀式及方術的實施。
5. 活動的基本理論指導——教義。
6. 道教產生的作用、影響，例如凡人悟道的情形、功過格等的修善方式、神明解救等等。

至於道教文學研究的對象，包含以下幾方面的作品：（註 29）

- a. 主要是道教經典中的文學作品。
- b. 道經以外的其他反映道教活動的文學作品。
- c. 受道教思想影響的作品。
- d. 以老莊道家思想為宗旨的作品。
- e. 反映隱逸的作品以及志怪和以陰陽五行為宗旨的文學作品。

由上看來，道教文學的創作者不一定是道徒不可，而道教文學也不限定在道經等藏內文學，這一說較游佐昇的說法較寬廣，也較合理，因為宗教文學不應只限於教徒的創作和教內的經典。不過詹氏之說，雖然極其周延，但這樣一來，「道教文學」的範圍似乎又太寬泛了！本人以為依據詹氏對道教文學的定義，以 a、b 項為道教文學的主要範圍，c 項的部分，則應考察作品中受道教思想影響的成份佔全作品的比重。因為除道徒以外，一個人的思想信仰往往受多方的影響，其作品所呈現的思想成份，當然不止一端。而 d、e 兩項有更多值得商議之處。固然道士多有隱逸者、志怪中的怪異成份與道教神仙法術時有關聯，而陰陽五行固然為道教所吸取成為教理的一部分，但它們距離所謂「道教活動」可近可遠，一個有老莊之思、山林隱逸的

〔註 27〕詹石窗《道教文學史》，頁 3。

〔註 28〕詹石窗《道教文學史》，頁 5～6。

〔註 29〕詹石窗《道教文學史》，頁 6、7、8、9。

文士，可能未必有道教之信仰或思想傾向；志怪的內涵遠超過道教的活動範圍。因此，後三項在實際研究時，當有更嚴密的規範。

詹石窗後來在卿希泰主編的《中國道教》中，論〈道教文學〉一文中，則有更簡明的定義：「道教文學是以宣傳道教教義、神仙出世思想以及反映其宗教生活為內容的各種文學作品。此類作品既見于《道藏》內，又見于《道藏》外。其作者既有道士，又有文人。」〔註30〕

伍偉民、蔣見元〈欲從文學說黃冠——道教文學概論〉一文，則將道教文學分為二大部分：藏內與藏外文學。所謂藏內文學，指道教內部的文學，即各種《道藏》內具有相當文學水平和文學色彩以及與文學史關係密切的一些作品，作者基本上為道士（有的則不易考察認定）；藏外文學，指反映道教的文學，其作品未被收入《道藏》之人，作者有道士，也有非道士但相信神仙傳說的文士。藏內文學與藏外文學最大的區別在，藏內文學富於宗教說教的意味，而藏外文學則主要傾向於宗教情感或情緒，並且又因多描寫快活神仙使藏外文學具有飄逸的風格特點。〔註31〕

對於伍氏、蔣氏將道教文學分為藏內與藏外文學的作法，林帥月在〈道教文學一詞的界定及範疇〉一文中以為是有缺失的。原因是《道藏》成書的複雜性，使收入《道藏》的作品，未必即是道教文學；其次，從作者的身份是否為道士作為藏內、藏外文學的區分依據，忽略了作品的主要內容，也不是很恰當的作法。〔註32〕

林帥月考察上述三篇論道教文學的文章之後，提出自己的看法，他以為詹石窗的道教文學的定義和範疇受到「影響說」的影響，顯得模糊不清，因為「那些受道教思想影響的作品，在某種意義上道教只是作為該作品的『詮釋』工具而已。」

〔註33〕林帥月以為，道教文學應從「發生」的角度來界定，因此道教文學的作品首先必須產於道教成立之後，其次則是必須是以「道教活動」為目的而產生的。

〔註34〕亦即林帥月是採用了詹石窗的道教文學的定義，而將範圍緊縮在道教內部各道派、道經為道教文學的研究範疇。事實上，也就是以詹石窗的說法去充實游佐昇的主張。

〔註30〕見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第四冊，頁24。

〔註31〕伍偉民、蔣見元〈欲從文學說黃冠——道教文學概論〉，頁13～19。

〔註32〕林帥月〈道教文學一詞的界定及範疇〉，頁160～161。

〔註33〕林帥月〈道教文學一詞的界定及範疇〉，頁163。

〔註34〕林帥月〈道教文學一詞的界定及範疇〉一文所謂的「道教活動」與詹石窗的說法相近：「包括涉及道體、神仙思想或事蹟、道士或信仰者情感、生活、以及道教儀式及方術的施行、闡發道教的基本理論、教義，或者宣揚道教影響等等，相當駁雜，簡言之舉凡與道教活動有關者都應包含其中。」（頁166）。